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辉进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气体灭火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气体灭火工程。

2. 工程地点：西乡县。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150000.00 元）：

付款方式：

1、根据建设单位工程款拨款比例：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 30%金额为 45000 元，到货后支付 20%金额为 30000 元，施工完成后支付 50%金额为 75000 元；

2、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有问题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场处理

3、乙方开具正规的发票；

4、若工程量变化且变化工程量未明确单价，双方协商确定。

五、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甲方的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的指令，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后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现场紧急处理。

六、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双方共同查验检查。

七、补充协议

1.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门禁制度。非施工人员非经允许不得出入。

2.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其人员及财产安全事宜；若造成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工程验收和保修

1、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收集、编写消防分项工程内页，配合发包方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

3、本工程消防设施、设备保修期为2年，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一年。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4日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Jinmu Ye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气体灭火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CG-JMYC-2026-045
采购会议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00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以下为成交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陕西瑞辉进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成 交 金 额 ：150000.00 元

大　　写 ：壹拾伍万元整

工　　期 ：　30 日历天

项 目 经 理 ：李艳妮　　证 书 编 号 ：陕 261232310438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前往采购人处办理本项目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陕 261222266147 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　购　人 ：西乡县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